

(2023) 博法意字第 130 号



法律意见书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 710068

电话 +86-29-87541009/1010 传真 +86-29-87541013 网址 <http://www.bs1s.com.cn>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2 层

邮编：710068

Email: Law@bs1s.com.cn

电话：+86-29-87541009

传真：+86-29-87541013

网址：www.bs1s.com.cn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博法意字第 130 号

致：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2 层

邮编：710068

Email: Law@bsls.com.cn

电话：+86-29-87541009

传真：+86-29-87541013

网址：www.bsls.com.cn



公司已承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所作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或者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备查文件目录及



其他信息等。

(三) 2023年5月23日上午9:00,公司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8号御道华城A座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景宁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予以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共计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48,550,2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

(三)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2层

邮编:710068

Email: Law@bsls.com.cn

电话: +86-29-87541009

传真: +86-29-87541013

网址: www.bsls.com.cn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550,241】股，同意【48,550,24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550,241】股，同意【48,550,24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550,241】股，同意【48,550,24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550,241】股，同意【48,550,24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550,241】股，同意【48,550,24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550,241】股，同意【48,550,24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列待审议的议案一致，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各份正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午生

经办律师：【李继军】

经办律师：【贾秀革】

2023 年 5 月 23 日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2 层

邮编：710068

Email: Law@bsls.com.cn

电话：+86-29-87541009

传真：+86-29-87541013

网址：www.bsls.com.cn

